

From: concrete union
Sent: Thursday, January 15, 2009 4:02 PM
To: 'panel_ea@legco.gov.hk'
Subject: 有關停車熄匙意見書

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

就“政府建議在香港立法推行停車熄匙計劃”意見書

“既要藍天白雲，也要顧及民生”

政府於去年底公布諮詢文件，建議立法強制司機停車熄匙，司機一停車便須熄匙，否則屬違例，交通督導員或環境保護署巡查人員可即時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，罰款三百二十元。對此，本會（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）不反對立法原意，但希望當局認真清晰地向業界廣泛說明當中細節，制訂一個市民與運輸業者同時均可接受的法案。

停車不熄匙會排放大量廢氣，對此本會表示認同。然而，停車熄匙在短時間內重複啟動引擎，不但增加廢氣排放，更會令汽車機件損耗；雖然當局希望立法強制停車熄匙減少污染，但香港專業教育學院（李惠利分校）汽車工程系講師馮敏強卻指出，停車熄匙措施一般維持最少三至五分鐘，才會減少排放廢氣、燃料消耗及機件損耗的成效，反而因為短暫的停車熄匙再啟動，減低車輛起動機及電池的壽命，而每次撻車時會消耗較多燃油，亦沒有慳油功能作用。

再說，目前排放大量廢氣的主要是重型車輛，但近年已經更換無硫柴油，而產生粒子相對減少，但環保署在文件中並沒有說明而重型車無故停在路邊的機會並不多，而且立法的建議存有很多灰色地帶，如貨櫃車入倉過境輪候，泥頭車在卸泥區外輪候，建築地盤車輛在道路上，所謂建築工地進行公共設施維修時，向前駛動的的士、小巴是否可獲豁免，但何謂駛動則暫未有清晰定義，那麼運輸業廣大司機如何跟從？。

誠然，若對停車熄匙提供太多豁免，停車熄匙的成效會可能不明顯，新措施便形同虛設。因此，關鍵是要清晰界定停車熄匙的定義，避免執法時產生不必要的爭拗。

本會希望，政府當局既要為藍天白雲打氣，也要顧及民生！

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
2009/1/15

15 個成員會包括：

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、運輸及物流業職工會、混凝土業職工會、香港倉庫運輸物流員工協會、香港鐵路公司員工協會、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、旅遊巴士司機工會、城巴有限公司職工會、新世界第一巴士公司職工會、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員工協會、貨櫃車司機工會、機場空運員工協會、香港收費道路從業員協會、駕駛教師協會、的士司機權益會。

聯絡人：

香港交通運輸業職工聯合會
主席 陳三才